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602342
合同编号：	26010447B-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4号
报告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项目
评估结论：	210,266,841.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30075 徐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90316
李莎、徐兢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2924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

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账面值15,719.83万元，评估值21,026.68万元，评估增值5,306.85万元，增值率33.76%。

上述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6]第 2924 号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 程子建

注册资本：1458979.49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5-26

营业期限：1998-05-26 至 2048-0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246412029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二) 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659T

成立日期：1999-04-21

营业期限：1999-04-21 至 2049-04-21

注册资本：626335.7424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钢、

铁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委托人三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飞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08-04

营业期限：2003-08-04 至 2099-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50945679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

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住房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人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三为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8.79%股权，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均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运输类相关资产至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五)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钢铁主业经营主体，聚焦钢铁冶炼及配套关联主业统筹集聚核心资源，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战略导向。为了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运营质量规范关联交易，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与钢铁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辅助性、服务性资产协议转让至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

这部分资产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租赁或委托方式交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单位运营，资产统一调度、更新改造及日常运维管控等工作需跨单位、跨部门协同，存在沟通协调环节多、流程链条长等问题，难以实现设备统筹调配、运营成本集约管控，制约资产使用效率与价值发挥。通过资产优化，有利于破除管理壁垒，理顺运营机制，依托各子公司的专业运营管理能力，实现资产布局优化与资产运营效率提升。

该经济行为已经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各资产受让方各自审批通过，批复文件收录于经济行为文件。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至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类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15,719.83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

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数据出自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2,643.16万元，账面净值3,608.72万元。机器设备合计377项，主要为加热炉、桥式起重机、信号联锁系统、数控车轮车床、电气化接触网、渣罐翻罐车组合、信号集中系统及数字列尾装置等。绝大部分机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少量机器设备处于待报废、闲置或故障闲置状态。

2. 车辆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账面原值53,328.52万元，账面净值12,111.11万元。车辆合计794项(1003辆/台)，购置于1970年至2025年间。主要为内燃机车、铁渣车、铁路矿石车、全钢通用敞车、铁路平板车、隔离车、铁路渣罐车、自翻车、轻型普通货车、重型自卸货车、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工程车辆等。绝大部分车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部分车辆处于待报废、闲置或故障闲置状态。

3. 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停放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产权归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主要承担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厂内铁路物流运输任务。

4. 主要资产物理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绝大部分可正常使用，少量资产处于闲置状态，部分资产处于待报废。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6年5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酒钢集团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升宏兴股份公司资产质量并对拟

优化资产开展审计与评估的决议》(酒董决议[2026]66号);

2.《酒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二〇二六年第十八期);

3.《宏兴股份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6年第10期);

4.《酒钢宏兴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2026年第17期);

5.《酒钢物流公司2026年第十三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甘酒物流发〔2026〕170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13. 《甘肃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甘国资发产权[2025]10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7.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货车报废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货车〔2021〕144 号);

18.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设备监规〔2024〕24 号);

19.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2.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2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本次评估对象为设备类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未独立产生现金流,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二手市场交易案例情况不公开,难以收集到与评估对象经营状态类似的参照资产,无法取得交易案例资料,故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成本法从构建角度反映了纳入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对于大部分能正常使用、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且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的设备类资产，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部分待报废资产，本次按照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评估方法介绍

(1)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① 购置价格

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6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

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人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④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结合产权持有人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⑥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构)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6年5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⑦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报废设备类评估

对不能移地续用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格减去拆除费用，同时考虑增值税抵扣后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可变现价格（不含税）-拆除费用（不含税）

1)可变现价格的确定

根据设备材质、重量及评估基准日废旧材质不含税市场价格计算确定可变现价格。

可变现价格=废旧材质重量×废旧材质不含税市场价格

2)拆除费用的确定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均处于可搬运状态，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拆除费。

(3)运输车辆评估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4)铁路运输车辆评估

1)铁路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设备厂家报价、行业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铁路机车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铁路运输车现行含税购置价。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一般纳税企业，该类铁路运输车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不含税)=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含税购置价÷1.13×13%

2)车辆成新率

铁路车辆参照铁货车〔2021〕144号相关技术管理要求，结合车辆设计寿命、厂修段修检修记录综合确定铁路车辆经济使用年限，计算使用年限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察车辆本体、走行部、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件实际技术状况予以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机车车辆大修成新率=（1-大修后行驶里程/大修周期规定里程）×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货车及其他铁路车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机车评估值=[（重置价值-最后一次大修理费）×年限成新率]+[最后一次大修理费×机车车辆大修成新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人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产权持有人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以及资产清单等样表，要求产权持有人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产权持有人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产权持有人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自身所有、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并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产权持有人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管道沟槽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对机器设备、车辆进行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专

用设备，查阅了购置资料、技术资料及年检资料等；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4.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

5.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由于本次委估资产发生权属变更后，将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本次采用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人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产权持有人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运输类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成本法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账面值15,719.83万元，评估值21,026.68万元，评估增值5,306.85万元，增值率33.76%。

表1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15,719.83	21,026.68	5,306.85	33.76
2	其中：固定资产	15,719.83	21,026.68	5,306.85	33.76
2-1	其中：酒钢物流资产	10,019.93	17,460.36	7,440.43	74.26
2-2	储运部资产	5,699.90	3,566.32	-2,133.58	-37.43
3	**资产总计**	**15,719.83**	**21,026.68**	**5,306.85**	**33.76**

上述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账面价值中包含增值税，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同时部分设备受市场竞争及更新换代影响价格略有降低，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企业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零，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多为铁路运输机车类，车辆购置年限较早，近年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且部分车辆账面**净**值为零，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汽车运输类车辆中有36辆车处于待报废状态，这部分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已经注销收回，这部分车辆账面原值1,032.16万元，账面净值128.23万元。对这部分车辆，本次评估根据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表2　汽车运输车辆注销待报废明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数量	资产状态	初始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80	甘B-06126	加油车	1	待报废	2011-09	336,580.91	145,143.71
488	甘B-06976	储运部油罐车	1	待报废	2013-03	304,615.08	160,940.63
511	甘B-06049	加油车	1	待报废	2011-09	336,580.90	145,143.71
516	甘B-06986	储运部油罐车	1	待报废	2013-03	304,615.07	160,940.63
535	甘B-55816	江铃轻型普通双排客货车	1	待报废	2010-06	162,523.08	-
535-1	甘B-55818	江铃轻型普通双排客货车	1	待报废	2010-06		
540	甘B-06701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
540-1	甘B-06672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2	甘B-06706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3	甘B-06721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4	甘B-06708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5	甘B-06707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6	甘B-06718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7	甘B-06700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260,251.28	
540-8	甘B-06705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9	甘B-06703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10	甘B-06720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11	甘B-06702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12	甘B-06736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13	甘B-06726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0-14	甘B-06719	重型自卸车&陕汽德龙SX3317D346	1	待报废	2012-04		
548	甘B-07065	重型栏板大货车	1	待报废	2013-06	167,725.63	-
552	甘B-05780	吸污车	1	待报废	2013-10	307,163.29	-
564	甘B-07692	载货汽车	1	待报废	2015-10	273,589.74	120,772.14
567	甘B-07152	液化气体运输车	1	待报废	2015-12	589,750.00	114,460.65
633	甘B-07042	重型货式火车	1	待报废	2022-11	93,397.60	4,669.88
660	甘B-07327	液化气体运输车	1	待报废	2015-12	589,750.00	114,460.65
677	甘B-90269	轻型普通货车	1	待报废	2013-05	137,033.27	-
706	甘B-07796	载货汽车	1	待报废	2015-10	273,589.78	120,772.16
787	甘B-05875	三力吸粪车	1	待报废	2010-11	179,487.18	17,552.20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数量	资产状态	初始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788	甘B-06140	高压清洗车	1	待报废	2011-10	201,538.46	27,977.48
789	甘B-06141	摆臂式垃圾车	1	待报废	2011-10	146,837.61	20,383.94
790	甘B-82252	庆铃客货车	1	待报废	2012-05	119,213.07	20,444.34
791	甘B-82275	庆铃客货车	1	待报废	2012-05	119,213.07	20,444.34
793	甘B-82308	庆铃客货车	1	待报废	2012-05	119,213.06	20,444.34
794	甘B-06979	运油车	1	待报废	2013-04	298,973.87	67,721.78
	-	-	36	-		10,321,641.95	1,282,272.58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1辆车的车辆行驶证丢失，对于该车辆，产权持有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车辆行驶证正在补办中。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申报的信息对该车辆正常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车辆价值的影响。

表3　产权瑕疵及丢失证件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数量	资产状态	初始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692	甘B-07502	中型普通货车	1	正常使用	2015-08	114,700.85	18,637.22	车辆行驶证丢失

(二)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铁路车辆包含有动力内燃机车及无动力铁路货车。其中，委估有动力内燃机车车型老旧，未配置车载里程计数装置，仅用于厂区内行驶，无动力铁路货车车体本身不具备累计走行里程

记录功能。故评估测算中结合车辆使用年限及现场勘察情况综合确定铁路车辆成新率，未考虑走行里程因素对铁路车辆成新率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作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以及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产权持有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